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葉宜昕
電話：03-5248168#273
電子信箱：0534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128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10128808_ATTACH1. pdf、

376580000A_1110128808_ATTACH2. pdf、376580000A_1110128808_ATTACH3. pdf、

376580000A_1110128808_ATTACH4. pdf、376580000A_1110128808_ATTACH5. pdf、

376580000A_1110128808_ATTACH6. pdf、376580000A_1110128808_ATTACH7. pdf)

主旨：為辦理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命題研習會工作，請貴校具教育熱忱之正式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09808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會辦理目的係網羅命題教師及提升教師之評量觀念與命題技術。相關事項如下：

(一)研習對象：公、私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具教育熱忱之正式教師。各科規定請詳閱附件之實施計畫。

(二)研習日期：

1、寫作測驗：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2、國文科：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

3、英語科：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

4、數學科：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

5、社會科：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

教務處 111/08/26 10:17



1110003902

有附件



6、自然科：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截止。

（四）報名方式及錄取通知：依所附之實施計畫報名。經報名錄取者，於111年10月7日（星期五）前寄發書面或郵件通知，未接獲任何通知者，請勿逕自前往參加。

三、請貴校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出席並協助課務調整。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各科承辦人：

（一）寫作測驗：葉小姐，電話（02）7749-8499。

（二）國文科：溫先生，電話（02）7749-8320。

（三）英語科及自然科：周小姐，電話（02）7749-8319。

（四）數學科：李先生，電話（02）7749-8322。

（五）社會科：褚小姐，電話（02）7749-8321。

五、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1份供參。

正本：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府教育處

